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认真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意见。

2.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辖区内网格化管理、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护路护线联防等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统筹协调辖区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3.掌握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并提出督办建议。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考核。

4.组织开展平安创建，发展社会力量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健康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

5.负责综治信息系统等综治服务管理平台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开展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6.协调指导各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

7.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3个科室，即：综合科、信息数据科、指导协调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7个，是有事业人员7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09.14万元，支出总计109.1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单独预算。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09.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单独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14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09.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单独预算。其中：基本支出92.92万元，占85.1%；项目支出16.22万元，占14.9%。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完成当年支付额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9.1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9.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单独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单独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45.33万元，下降87.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单独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45.33万元，下降87.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79万元，占8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51.17万元，下降89.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或未完成和结算。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36 万元，占 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1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缴费基数变化。

(3) 卫生健康支出 4.21 万元，占 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2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和缴费比例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4.78 万元，占 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缴费基数变化。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0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单独预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单独预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结合实际情况，财政未单独列支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6.5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如有）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目名称	运行性项目-人员补丁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余欣, 023-48671675			
项目资金 (6.5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6.5	6.5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完全年度支付任务。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完全年度支付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季度	20%	4 季度	4 季度	25%	20
	按时完成日常支付	季度	25%	4 季度	4 季度	25%	25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	20%	20	20	25%	20
	供应商等群众满意度	%	25%	25	25	25%	25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无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

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2561